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簡字第33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陳名岸

被告 林彥武即和興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

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

元（分2筆放貸，金額各為60萬元、240萬元），約定借款期

01 間自111年7月26日起至114年7月26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以每
02 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原告
03 公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.83%機動計息，目前
04 利率為週年利率4.55%（即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1.72%
05 +2.83%=4.55%）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或經票據交換所公
06 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
08 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
09 告自114年2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
10 拒絕往來戶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84,866
11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12 件訴訟等語。

1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暨約定書、簡易資料
17 查詢、放款繳息明細表、存款交易明細、原告放款牌告利率
18 表、催告書暨掛號郵件回執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客戶
19 一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、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
20 卷第19-4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2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22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
23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
24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
25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26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2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
30 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本院自無庸為准駁之裁
31 判，附此說明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
02 第91條第3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1 書記官 吳佩芬